

附件 1:

湖北省招标投标行业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2025 年 3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审签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第 34 号令）、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公管〔2024〕351 号）、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鄂建设规〔2025〕2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招标采购代理行业自觉履行守法、诚信的社会责任，进一步加强会员的管理，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省招投标协会”）决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为确保工作有序、高效、公正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会员。

第三条 本活动坚持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非营利的原则。

第四条 本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组建专家组研究制定实施办法和评分标准，并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的资料进行评审。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活动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请参加本次信用评价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省招投标协会会员资格；
- （二）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 （三） 财务状况良好，考核期内没有出现重大亏损。

为加强省市协会合作与发展，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招投标协会可以推荐符合本条除条件（一）外的会员单位至省招投标协会参加本次活动，名额原则上不超过五家，由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招投标协会汇总初审后统一报送。

第三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用 100 分制。其中：总分 ≥ 85 且 ≤ 100 的为 AAA 级，总分 ≥ 75 且 < 85 的为 AA 级，总分 ≥ 65 且 < 75 的为 A 级。

AAA 级：企业经营的稳定性极强，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

任能够提供极强的安全保障，尽管环境因素可能会发生变化，但这些变化对受评主体的影响不会从根本上损害其相当稳定的发展趋势，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很强，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很好的安全保障，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其稳定性可能会受到影响，但违约风险很低。

A 级：企业经营的稳定性较强，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较好的安全保障，对于抵御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时的能力较弱，但违约风险较低。

第四章 程 序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活动程序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自愿原则，填写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活动申报表，报送至省招投标协会秘书处。

（二）初核。协会秘书处负责汇总申报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核。

（三）审核。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初核合格的参评企业资料，结合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对参评企业进行评价打分，并初步确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

（四）初步名单通过审核后，在省招投标协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对公示结果有异议，需由异议人向秘书处提交异议书面材料，由专家审议。经2/3以上评审专家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

（五）终评。公示期结束后，秘书处对审核结果及公示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报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六）省招标投标协会将向获得信用等级的单位颁发证书及牌匾，并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因申报资料失实造成不良影响或引发纠纷的，由申报单位及有关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企业凡拒绝接受或不配合材料核查的，将取消其评选资格。

第十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对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或经查实申报时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的，省招标投标协会有权撤销其评价结果，并在媒体上予以通告。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将接受全行业和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参与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参评单位的有关信息及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招标投标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编号：_____

湖北省招标投标行业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活动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名称并盖章）

申报时间：_____

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制

附表 2

申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申报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未受处罚声明（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公司没有串通招标、暗箱操作、徇私舞弊、违法交易的行为，没有出现资质挂靠、变相转让、出借、涂改和伪造招标代理资格的不良行为，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负责人均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过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以上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或者：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公司因____原因受过
部门（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以上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
不良行为记录通报或公示，通报期（公示期）____。特此声明，
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为未受处罚声明（不良行为记录声明）。申报单位如没有本实施办法所述不良行为记录的，按第一段格式进行声明；如有，则应按第二段格式进行声明，有多次不良行为的应按第二段格式对每次不良行为进行声明。

附表 3-2

诚信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从事招标代理活动，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2、自觉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秩序，坚决抵制串通投标、暗箱操作、徇私舞弊、违法交易等各种违法、违规、不当行为。

3、依法订立招标代理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4、依法承接招标代理业务，不以非正当手段承揽招标代理业务。

5、不出借、买卖、涂改和伪造招标代理营业执照、资格业绩等有效证件。

6、坚决抵制盲目压价、恶意低价竞争行为，不采用合同外让利或签订阴阳合同等不正当手段压低招标代理费。

7、不与行政机关、招标人、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接受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两种业务。

8、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擅自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

9、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10、注重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素质培训，学习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知识，树立“依法、守信、公正、科学”的服务意识，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11、自觉保护知识产权，不得抄袭、盗用他人的咨询成果、招标文件专用版等技术资料；不窃取同行商业机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格式为参考格式。申报单位可以进行拓展、增加其他有关承诺，但不得减少上述格式中要求承诺的内容。

附表 3-3

劳资关系声明

我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依法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我公司依法建立劳动规章制度，保障职工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切实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

我公司劳资关系和谐，考评期内没有拖欠职工工资。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依法履约声明

本公司依法履行《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没有出现恶意违约现象。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通讯地址					经营年限	
企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网站网址					微信公众号 /小程序	
电子招投标平台 或相关系统					出版刊物	
单位性质		☐ 国有 ☐ 股份 ☐ 民营 ☐ 三资 ☐ 其他				
参加招投标行业组织		☐ 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会员 ☐ 其他各级招标投标协会会员：_____协会				
通 讯 方 式		姓 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负责人					
	联 系 人					
业务范围						
考评期内所获 各市、州、直管市、 神农架林区以上 荣誉称号						
企业负责人担任 各级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第一书 记等情况						
企业财务状况 (万元)		指 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纳税额				
		净利润				

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行业协会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企业人员情况 (人)	总人数：_____人	招标从业人员：_____人	中高级职称：_____人
	本科以上学历：_____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_____人 其中中级（含招标师）：_____人，初级：_____人。		

社会保险缴纳率（%）	_____ %
党组织建立情况	☐ 建立党组织，名称：_____ 性质： ☐ 单建 ☐ 联建 ☐ 功能型 ☐ 未建立党组织，有党建指导员（姓名）：_____ ☐ 无
群团组织建立情况	☐ 工会，名称：_____ 性质： ☐ 单建 ☐ 联建 ☐ 其他 ☐ 共青团，名称：_____ 性质： ☐ 单建 ☐ 联建 ☐ 其他 ☐ 妇联，名称：_____ 性质： ☐ 单建 ☐ 联建 ☐ 其他

附表 6

招标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水平	备注

1、招标从业人员总数_____，其中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共_____人；中高级职称以上占招标从业人员总数_____%。

2、本科以上学历者_____人，占招标从业人员总数_____%。

3、取得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_____人，其中中级证书（含招标师）_____，初级证书_____。

4、具有工程相关注册类证书_____人。

注：1、只提供从事招标采购相关工作的人员名单，部分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可计算在内。

2、人员按部门分别汇总填报。

附表 7-1

招标业绩汇总表

指 标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金额或数量
有效中标金额（亿元） （以所报中标通知书为准）	_____亿元	_____亿元	_____亿元
有效招标项目数量	_____个	_____个	_____个

附表 7-2

招标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中标时间	评价表编号	备注
合计							

注： 1、序号按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顺序排列。
2、申报业绩的计算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
3、本表累计中标金额应与招标代理业绩汇总表金额一致。
4、编号由申报单位自行编制，以便于索引；无评价表的项目在“评价表编号”一栏无需填写。

附表 8

湖北省招标投标行业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活动自评表

序号	项 目	评 分 内 容 及 标 准	计分	自评分	证明材料 页码
1	基本信息 (11 分)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得 1 分；具有完备的开评标场地、设施，得 2 分。	3		
		经营年限（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满 5 年的，得 1 分，5 年以上不满 10 年的得 1.5 分，10 年以上得 2 分。	2		
		考评期内有健全的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3		
		考评期内积极履行会员义务，及时缴纳会费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		
2	党群文体 (3 分)	企业建立党组织的（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并正常开展活动的，得 2 分； 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但有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指导员（或联络员）的，得 1 分。	2		
		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得 1 分。 或文化建设有突出特点，企业经常组织开展各种文体活动，关心职工身心健康，得 1 分。	1		
3	内部管理 (21 分)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业务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员工教育培训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廉洁从业制度（或诚信管理制度）等，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0.6 分，扣完为止。	6		
		经常对员工开展诚信自律理念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得 4 分。	4		
		积极响应行业诚信自律倡议，并作出诚信自律承诺，得 4 分。	4		
		劳资关系和谐，考评期内没有拖欠职工工资，得 2 分；为职工正常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社保缴纳率不满 85%的得 0 分，达到 85%以上不满 100%的得 1 分，达到 100%的，得 2 分。	4		

3	内部管理 (21 分)	企业建立了网站、公众号、小程序或刊物等其中一项宣传媒介，信息更新及时，得 1 分；具有内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 1 分；企业具有自有的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或相关系统的，得 1 分。	3		
4	财务状况 (12 分)	考评期内依法纳税，没有欠税、偷税、漏税、抗税等行为，且纳税金额与财务报表一致，得 2 分。	2		
		企业 2024 年末净资产达到：200 万元及以下的得 1 分， ≥ 200 万元且 <500 万元的得 3 分，500 万元以上的得 5 分。	5		
		考评期内财务状况良好，企业年均纳税额： <50 万元的得 1 分， ≥ 50 万元且 <100 万元的得 3 分， ≥ 100 万元的得 5 分。以企业考评期的纳税证明为准。	5		
5	人员素质 (20 分)	招标从业人员的人数达到：5-9 人的得 3 分；10-19 人的得 4.5 分；20 人以上的得 6 分。	6		
		取得招标采购行业协会开展的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中级证书的人数达到：3 人以下不得分；3-5 人的得 1 分；6-9 人的得 3 分；10 人以上的得 4 分。取得初级证书的，每 2 名初级人员可折算为 1 名中级人员；取得原招标师证书的视同为中级证书。	4		
		具有工程相关注册类证书的人数达到：1-3 人的得 1 分；4-6 人的得 2 分；7 人以上的得 3 分。	3		
		招标从业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者达到： $<20\%$ 的得 1 分； $\geq 20\%$ 且 $<40\%$ 的得 2 分； $\geq 40\%$ $<50\%$ 的得 3 分； $\geq 50\%$ 的得 4 分。	4		
		获得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招标从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30\%$ 的得 1 分， $\geq 30\%$ 且 $<50\%$ 的得 2 分， $\geq 50\%$ 的得 3 分；职业资格注册（参照鄂人社发〔2018〕30 号文件）、水平证书视同中级。	3		
6	经营管理 (19 分)	依法履行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没有出现违约现象，得 4 分。出现违约现象每一次扣 1 分。	4		
		考评期内有效招标代理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累计达到：不足 1 亿元的得 1 分， ≥ 1 亿元且 <2 亿元的得 2 分， ≥ 2 亿元且 <4 亿元的得 3 分， ≥ 4 亿元且 <6 亿元的得 4 分， ≥ 6 亿元且 <10 亿元的得 5 分， ≥ 10 亿元得 6 分；或考评期内有效招标代理项目数量（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以下简称“项目数”）累计达到：不足 30 个的得 1 分， ≥ 30 个且 <50 个的得 2 分， ≥ 50 个且 <70 个的得 3 分， ≥ 70 个且 <90 个的得 4 分， ≥ 90 个且 <110 个的得 5 分， ≥ 110 个得 6 分。	6		

6	经营管理 (19分)	已建立招标委托人对本单位的服务满意度评价制度得2分； 提供项目服务满意度评价表不足30个的得1分，≥30个且<50个的得1.5分，≥50个且<80个的得2分，≥80个且<100个的得2.5分，≥100个得3分； 提供项目服务满意度评价表综合好评率≥90%的得1分。	6		
		考评期内参加过各级招投标管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采购行业协会举办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招标采购业务培训，市级的每次得1分，省级的每次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7	创新发展 (3分)	考评期内在正规刊物上发表过招标采购相关专业文章或出版过招标采购相关书籍的按0.5分/篇计，参与过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行业协会组织的课题研究、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起草，按0.5分/项计，开展数字化转型探索，并取得相关专利、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的，按0.5分/项计。本项最高得3分。	3		
8	履行义务 (6分)	考评期内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参加慈善、救助、脱贫攻坚、抢险救灾、环保或其它社会公益活动的，得2分。	2		
		考评期内积极参与、支持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如座谈、会议、调研考察、征求意见等，得2分。	2		
		考评期内积极支持协会工作，转发、研讨协会培训、征求意见、倡议等有关信息，关注、转发协会微信公众号发表的专业文章的，得2分。	2		
9	奖惩信息 (5分)	考评期内企业获得过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招标投标行业组织颁发的荣誉称号，得2分，以招标代理相关的奖项为准，文件或奖项有明确考评年度的按考评年度计，没有明确考评年度的按颁发时间当年计。	3		
		企业或者员工获得过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行业协会颁发的其他荣誉称号或被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政府部门或公共媒体正面评价或宣传表彰的，或者企业负责人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第一书记等的得1分。			
		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行业协会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市级的得0.5分，省级的得1分，国家级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考评期内企业或者员工因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5分；企业或员工被司法机关判决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每次扣10分。			
合计			100		